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行罚〔2017〕130号

当事人：海丰县港龙海鲜酒家  
地址(住址)：海丰县二环西路华夏花园斜对面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84659991B  
《餐饮服务许可证》编号：44152100003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宜革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7年7月25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海丰县港龙海鲜酒家经营的花甲(批号为2017/7/25)、南软贝(批号为2017/7/25)、菜脯(批号为2017/7/25)进行监督抽检，结论均为不合格(花甲和南软贝均是氯霉素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要求、菜脯是苯甲酸和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经调查，海丰县港龙海鲜酒家采购的食品原料“花甲”共购进4kg，购进价人民币50元/kg，售价人民币70元/kg，全部销售完毕；“菜脯”共购进3kg，购进价人民币10元/kg，售价人民币16元/kg，全部销售完毕；“南软贝”共购进3kg，购进价人民币30元/kg，售价人民币50元/kg，全部销售完毕，上诉食品原料涉案货值共人民币478.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478.00元。海丰县港龙海鲜酒家声称没有对花甲和南软贝添加氯霉素，是采购员从云西菜肉市场的临时档口购进的，无法提供上诉食品原料的购进凭证、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海丰县港龙海鲜酒家的行为属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相关证据：

1、检验报告(A2170028211501041C、A2170028211501045C、A2170028211501051C)；2、现场检查笔录；3、被委托人林建平询问调查笔录；4、海丰县港龙海鲜酒家《营业执照》、《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5、法人代表陈宜革身份证、被委托人林建平身份证复印件。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78.00元；2、并处罚款人民币90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2月21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